



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58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0)第 442ZC8858 号

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广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广电子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广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宏广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广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广电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广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宏广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广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5,966.42	340,40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194.80
应收账款	六、3		17,957,255.13
预付款项	六、4		186,610.00
其他应收款	六、5	9,900,153.28	71,520,718.81
存货	六、6		1,293,430.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26,119.70	91,303,610.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7,833,315.01	18,345,653.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8		10,861,65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3,315.01	29,207,312.30
资产总计		27,859,434.71	120,510,923.27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9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0		36,560,643.68
预收款项	六、11		2,916,567.2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44,107.00
应交税费	六、13	181,244.89	74,636.70
其他应付款	六、14	1,345,056.89	2,495,211.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6,301.78	82,091,16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15		810,46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0,465.00
负债合计		1,526,301.78	82,901,631.22
股本			
股本	六、16	26,080,000.00	26,080,000.00
资本公积	六、17	4,868,983.51	4,868,98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8	1,848,697.96	1,848,697.96
未分配利润	六、19	-6,464,548.54	4,811,610.58
股东权益合计		26,333,132.93	37,609,292.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859,434.71	120,510,923.27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六、20	3,520,607.25	11,633,550.53
减：营业成本	六、20	1,608,567.78	8,746,102.50
税金及附加	六、21	410,145.84	343,901.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2	309,724.94	648,780.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23	2,394,611.29	2,681,986.20
其中：利息费用		2,393,240.05	2,681,835.90
利息收入		1,628.21	2,306.9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2,442.60	-787,220.05
加：营业外收入	六、24	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25	10,073,996.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76,159.12	-787,220.0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6,159.12	-787,220.0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6,159.12	-787,220.0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76,159.12	-787,220.05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0,487.81	6,710,69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44,786.90	2,306.91
现金流入小计		43,915,274.71	6,713,00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6,229.69	1,165,08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42.45	29,31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050.54	442,649.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81.94	13,376,709.83
现金流出小计		1,726,004.62	15,013,75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26	42,189,270.09	-8,300,74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03,705.05	2,681,835.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2,403,705.05	2,681,83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3,705.05	7,318,16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401.38	1,322,98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66.42	340,401.38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80,000.00	4,868,983.51				1,848,697.96	4,811,610.58	37,609,29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80,000.00	4,868,983.51				1,848,697.96	4,811,610.58	37,609,292.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76,159.12	-11,276,159.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80,000.00	4,868,983.51				1,848,697.96	-6,464,548.54	26,333,132.93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80,000.00	4,868,983.51				1,848,697.96	5,598,830.63	38,396,51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080,000.00	4,868,983.51				1,848,697.96	5,598,830.63	38,396,512.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7,220.05	-787,220.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80,000.00	4,868,983.51				1,848,697.96	4,811,610.58	37,609,292.05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93年4月21日，珠海市电子集团公司出具《关于成立“珠海市宏广电子技术服务部”的批复》（珠电函[1993]036号），同意成立珠海宏广电子技术服务部，该部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93年6月26日，市电子工业公司电器工程部申请开办珠海市宏广电子技术服务部，性质为集体所有，经营范围“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空调设备安装；建筑材料”，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万元。1993年7月3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珠海市宏广电子技术服务部开业。

1995年11月16日，珠海市宏广电子技术服务部向珠海市工商局申请变更名称为珠海市宏广工贸公司，住所为珠海市吉大路二号三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麦志民，经营范围变更为“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化工、塑胶制品，照相器材”。1995年11月16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前述变更。

2000年11月23日，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出具《关于珠海市宏广工贸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珠国经[2000]295号），同意珠海市宏广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在改制中采用在内部公开竞投的竞争机制。

2000年12月20日，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鉴证意见》（珠产交鉴字[2000]164号），张天强以人民币325万元中标受让珠海市宏广工贸公司产权。

2000年12月25日，珠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名称预核准私字[2000]第66号），核准企业名称：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8日，张天强、张弛作出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人共同出资成立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张天强出资80万元占股80%，张弛出资20万元占股20%；张天强任执行董事，沈立栋任监事。

2000年12月27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0]第B-043号），验证截至2000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00万元。

2000年12月28日，张天强、张弛向珠海市工商局申请，拟成立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天强；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备件、信息类电子元件、计算机及配件兼机电产品及照相器材等”。

2001年1月8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宏广电子转制。

宏广电子转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天强	80	80	80%	货币
2	张弛	20	2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2006年3月31日，宏广电子股东会决议：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万元，由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为62.5万美元；2、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3.33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6年4月10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书及企业章程的批复》（珠外经贸投[2006]110号），同意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认购公司注册资本增资33.33万元人民币并认购公司25%股权；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6年4月20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6]0025号），企业名称为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为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永丰工业区第三幢，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10年，投资总额为1833300元，注册资本为1333300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电器机械、照相器材。”中方投资者张天强出资80万元人民币、中方投资者张弛出资20万元人民币、外方投资者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出资33.33万元人民币。

2006年5月16日，珠海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外字【2006】第0600114004号）核准前述变更。

2006年7月20日，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拓正泰2006-Y00135号），验证截至2006年7月17日，公司已收到新投资方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万元；截至2006年7月17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33.33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天强	80	80	60%	货币
2	张弛	20	20	15%	货币
3	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	33.33	33.33	25%	货币
合计		133.33	133.33	100%	—

2006年7月23日，宏广电子董事会决议：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66.67万元，以资

本公积转增；2、张天经按 60% 出资比例，认缴增加投资 280 万元；张弛按 15% 出资比例，认缴增加投资 70 万元；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按 25% 出资比例，认缴增加投资 116.67 万元；3、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由原 188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33.33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2006 年 7 月 23 日，张天强、张弛、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签署《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

2006 年 8 月 4 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及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6]472 号），同意公司增加投资 61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66.67 万元。

2006 年 8 月 7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6]0025 号），企业名称为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为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永丰工业区第三幢，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 10 年，投资总额为 8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600 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电器机械、照相器材。”中方投资者张天强出资 360 万元人民币、中方投资者张弛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外方投资者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9 月 11 日，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拓正泰 2006-Y00164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67 万元，以资本公积出资。截至 2006 年 9 月 6 日宏广电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15 日，珠海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外字【2006】第 0600284177 号）核准前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天强	360	360	60%	货币
2	张弛	90	90	15%	货币
3	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	150	150	25%	货币
合计		600	600	100%	—

2006 年 9 月 27 日，宏广电子董事会决议：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2、张天经按 60% 出资比例，认缴增加投资 360 万元；张弛按 15% 出资比例，认缴增加投资 90 万元；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按 25% 出资比例，认缴增加投资 150 万元；3、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由原 800 万元增加至 16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2006

年7月23日，张天强、张弛、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签署《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二）》、《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

2006年10月24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及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6]682号），同意公司增加投资8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

2006年12月20日，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拓正泰2006-Y00220号），验证截至2006年12月4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以货币出资。截至2006年9月6日宏广电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

2006年10月25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6]0025号），企业名称为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为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永丰工业区第三幢，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10年，投资总额为1650万元，注册资本为1200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电器机械、照相器材。”中方投资者张天强出资720万元人民币、中方投资者张弛出资180万元人民币、外方投资者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出资300万元人民币。

2006年11月6日，珠海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外字【2006】第0600309671号）核准前述变更。

2006年12月27日，珠海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外字【2006】第0600351161号）对实收资本备案。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天强	720	720	60%	货币
2	张弛	180	180	15%	货币
3	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	300	300	25%	货币
合计		1200	1200万	100%	---

2007年3月21日，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1、公司经营范围拉回“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电路板”；2、公司投资总额由1650万元增加至1688万元，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1238万元，新增资本由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认缴。2007年3月21日，张天强、张弛、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签署《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三）》、《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

2006年10月24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及章程修改之三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7]195号），同意公司增加投资3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8万元。

2007年3月30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6]0025号），企业名称为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为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永丰工业区第三幢，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10年，投资总额为1688万元，注册资本为1238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电路板、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电器机械、照相器材。”中方投资者张天强出资720万元人民币、中方投资者张弛出资180万元人民币、外方投资者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出资338万元人民币。

2007年4月27日，珠海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外字【2007】第0700099146号）核准前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天强	720	720	58.16%	货币
2	张弛	180	180	14.54%	货币
3	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	338	300	27.3%	货币
合计		1238	1200	100%	——

2007年3月26日，宏广电子董事会决议：1、公司投资总额由1688万元增加至2168万元，注册资本由1238万元增加至16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0万元，其中沈立栋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270万元，公司股东张天强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2、增加沈立栋为公司董事。

2007年3月26日，张天强、张弛、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沈立栋签署《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四）》、《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珠海宏广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07年4月20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7]261号），同意吸收新股东澳门商人沈立栋先生；同意公司增加投资48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70万元。

2007年4月20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6]0025号），企业名称为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为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永丰工业区第三幢，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10年，投资总额为2168万元，注册资本为1608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电路

板、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电器机械、照相器材。”中方投资者张天强出资 820 万元人民币、中方投资者张弛出资 180 万元人民币、外方投资者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出资 338 万元人民币、澳门商人沈立栋出资 27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1 日，珠海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外字【2007】第 0700112970 号）核准前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天强	820	720	50.995%	货币
2	张弛	180	180	11.194%	货币
3	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	338	300	21.020%	货币
4	沈立栋	270	—	16.791%	
合计		1608	1200	100%	—

2007 年 5 月 26 日，宏广电子董事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电路板”。

2007 年 5 月 26 日，张天强、张弛、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沈立栋签署《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五）》、《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五）》。

2007 年 6 月 1 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五及章程修改之五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7]373 号），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电路板”。

2007 年 6 月 5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6]0025 号），企业名称为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为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永丰工业区第三幢，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 10 年，投资总额为 2168 万元，注册资本为 1608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电路板”。中方投资者张天强出资 820 万元人民币、中方投资者张弛出资 180 万元人民币、外方投资者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出资 338 万元人民币、澳门商人沈立栋出资 270 万元。

2007 年 6 月 8 日，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拓正泰 2007-Y00102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张天强、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沈立栋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8 万元，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6 年 9 月 6 日宏广电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08 万元。

2007 年 6 月 17 日，珠海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外字【2008】

第 0800005277 号) 核准经营期限由 2016 年 4 月 29 日变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07 年 6 月 17 日, 珠海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外字【2007】第 0700173975 号) 核准前述变更。

本次备案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天强	820	820	50.995%	货币
2	张弛	180	180	11.194%	货币
3	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	338	338	21.020%	货币
4	沈立栋	270	270	16.791%	
合计		1608	1608	100%	---

2008 年 2 月 16 日, 宏广电子董事会决议, 公司法定地址变更为“珠海市唐家湾科技 8 路 9 号”。

2008 年 2 月 16 日, 张天强、张弛、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沈立栋签署《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六)》、《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六)》。

2008 年 3 月 14 日,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六及章程修改之六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8]207 号), 同意公司法定地址变更为“珠海市唐家湾科技 8 路 9 号”。

2008 年 3 月 18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6]0025 号), 企业名称为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为珠海市唐家湾科技 8 号 9 号, 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年限为 10 年, 投资总额为 2168 万元, 注册资本为 1608 万元, 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电路板”。中方投资者张天强出资 820 万元人民币、中方投资者张弛出资 180 万元人民币、外方投资者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出资 338 万元人民币、澳门商人沈立栋出资 270 万元。

2008 年 3 月 31 日, 珠海市工商局出具《注册号变更证明》, 宏广电子的原注册号“企合粤珠总字第 007537 号”变更为新注册号“440400400015353”。

2008 年 3 月 31 日, 珠海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外字【2008】第 C800054846 号) 核准前述变更。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决议, 1、公司股东将其持有公司 11%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张天强; 其他股东自愿放弃购买权; 2、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三名, 张天强、沈立栋、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各委派一名, 董事长一名由张天强委派, 副董事长一名由日

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委派；3、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合营各方共同委派，委派张弛先生任监事职务。

2010年10月30日，张天强与张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10月30日，张天强、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沈立栋签署《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七）》、《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七）》。

2010年2月4日，珠海市对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七及章程修改之七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51号），同意公司股东将其持有公司11%的股权以总价18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张天强。

2010年2月10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6]0025号），企业名称为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为珠海市唐家湾科技8号9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10年，投资总额为2168万元，注册资本为1608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电路板”。中方投资者张天强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外方投资者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出资338万元人民币、澳门商人沈立栋出资270万元。

2010年3月2日，珠海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外字【2010】第1000021908号）核准前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天强	1000	1000	62.189%	货币
2	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	338	338	21.020%	货币
3	沈立栋	270	270	16.791%	
合计		1608	1608	100%	---

2013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决议，1、公司股东张天强将其持有公司62.189%的股权以2976.36万元转让给珠海横琴启吴投资有限公司；2、公司股东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将持有公司21.02%的股权以1006.02万元转让给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公司股东沈立栋将其持有公司16.791%的股权以803.62万元转让给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监事由新股东委派。

2013年8月31日，张天强、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沈立栋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8月31日，张天强与珠海横琴启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沈立栋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

2013年8月31日，珠海横琴启吴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合资经营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书》。

2013年8月31日，珠海横琴启吴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吴春梅任董事长、曾菲任董事、陈盛炳为监事；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王焱为董事。

2013年9月25日，珠海市对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3]570号），同意公司股东张天强将其持有公司62.189%的股权以2976.36万元转让给珠海横琴启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日祥五洋通商株式会社将持有公司21.02%的股权以1006.02万元转让给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沈立栋将其持有公司16.791%的股权以803.62万元转让给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6]0025号），企业名称为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为珠海市唐家湾科技8号9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10年，投资总额为2168万元，注册资本为1608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电路板”。珠海横琴启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08万元人民币。

2013年11月11日，珠海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外字【2013】第1301157231号）核准前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横琴启吴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62.189%	货币
2	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8	608	37.811%	货币
合计		1608	1608	100%	—

2014年2月7日，宏广电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2014）第1号），投资总额由2168万元人民币增至3568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608万元人民币增至2608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币折合人民币方式投入；珠海横琴启吴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原董事会成员曾菲变更为张恩建。

2014年2月7日，珠海横琴启吴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书》。

2014年2月27日，珠海市对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4]132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14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2168万元人民币增至3568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608万元人民币增至2608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币折合人民币方式投入。

2014年3月4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6]0025号），企业名称为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为珠海市唐家湾科技8路9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10年，投资总额为3568万元，注册资本为2608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电路板”。珠海横琴启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608万元人民币。

2014年3月31日，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度验资报告》（珠海华天2014-Y00010），验证截至2014年3月27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55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4日宏广电子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8万元。

2014年4月8日，珠海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外字【2014】第zh14040400195号）核准前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横琴启吴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38.344%	货币
2	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8	1158	61.656%	货币
合计		2608	2158	100%	---

2014年7月11日，珠海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外字【2014】第zh14071000382号）核准前述变更。

2014年12月12日，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度验资报告》（珠海华天2014-Y00041），验证截至2014年12月4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45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4日宏广电子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8万元。

2015年1月4日，珠海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备通外字【2015】第zh14123000355号）对公司实收资本进行备案。

2016年1月19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6]0025号），企业名称为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地

址为珠海市唐家湾科技8路9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60年，投资总额为3568万元，注册资本为2608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电路板”。珠海横琴启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6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6515521N。

法定代表人：张恩建。注册地址为珠海市唐家湾科技8路9号。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电路板。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

货币确定港币、澳门币和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

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

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

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

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但在有限的情况下，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成本可代表相关金融资产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以该成本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对于成本不能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

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简化处理方法选择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独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应收款项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且本公司仅对该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享有权利；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

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①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③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年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5
生产设备	5-20	5-10
办公设备	5	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1）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本公司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5）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分类

公司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本公司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采取加权平均法。

（2）生物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③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按复核后的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

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

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

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6“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

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销售商品，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在收到经销商订单并发出商品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6、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

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导致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则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确认原则及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

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

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30、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列报为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3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1“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125,966.42	340,401.38
合 计	125,966.42	340,401.38

年末余额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5,194.80	0.00	5,194.80
合 计	0.00	0.00	0.00	5,194.80	0.00	5,194.80

3、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净 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0.00	0.00	0.00	5,296,443.45	0.00	5,296,443.45
1-2年	0.00	0.00	0.00	12,660,811.68	0.00	12,660,811.68
合 计	0.00	0.00	0.00	17,957,255.13	0.00	17,957,255.13

4、预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年以上	0.00	0.00	0.00	186,610.00	10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186,610.00	100.00	0.00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51,346.91	0.00	1,051,346.91	14,447,590.10	0.00	14,447,590.10
1年以上	8,848,806.37	0.00	8,848,806.37	57,073,128.71	0.00	57,073,128.71
合计	9,900,153.28	0.00	9,900,153.28	71,520,718.81	0.00	71,520,718.81

(2) 年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欠款金额为 8,819,107.58 元，占期末余额的 89.08%。

6、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0.00	0.00	0.00	1,293,430.85	0.00	1,293,430.85
合计	0.00	0.00	0.00	1,293,430.85	0.00	1,293,430.85

7、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440,013.96	14,952,352.05
固定资产清理	3,393,301.05	3,393,301.05
合计	17,833,315.01	18,345,653.10

(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52,819.68	0.00	0.00	23,852,819.68
房屋建筑物	16,395,126.99	0.00	0.00	16,395,126.99
生产设备	6,248,167.54	0.00	0.00	6,248,167.5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09,525.15	0.00	0.00	1,209,525.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00,467.63	512,338.09	0.00	9,412,805.72
房屋建筑物	3,595,139.08	487,449.65	0.00	4,082,588.73
生产设备	4,108,751.92	21,072.97	0.00	4,129,824.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96,576.63	3,815.47	0.00	1,200,392.1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952,352.05	—	—	14,440,013.96
房屋建筑物	12,799,987.91	—	—	12,312,538.26
生产设备	2,139,415.62	—	—	2,118,342.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948.52	—	—	9,133.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生产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952,352.05	—	—	14,440,013.96
房屋建筑物	12,799,987.91	—	—	12,312,538.26
生产设备	2,139,415.62	—	—	2,118,342.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948.52	—	—	9,133.05

(2) 期末，账面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已全部用于关联方借款抵押担保。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运泰利自动化模具	4,831,670.38	0.00	0.00	4,831,670.38	0.00	报废
爱司马特测试架	5,732,582.77	0.00	0.00	5,732,582.77	0.00	报废
宿舍二楼装修费	297,406.05	0.00	297,406.05	0.00	0.00	—
合 计	10,861,659.20	0.00	297,406.05	10,564,253.15	0.00	—

9、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0.00	40,000,000.00
合 计	0.00	4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0.00	3,410.00
1年以上	0.00	36,557,233.68
合 计	0.00	36,560,643.68

11、预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上	0.00	2,916,567.29
合 计	0.00	2,916,567.29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107.00	35,980.00	80,087.00	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0.00	0.00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4,107.00	35,980.00	80,087.00	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107.00	35,980.00	80,087.00	0.0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八、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4,107.00	35,980.00	80,087.00	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0.00	0.00	0.00	0.00
二、失业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三、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13、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46,379.92	56,860.92
房产税	20,346.72	10,905.54
个人所得税	-928.86	-928.86
印花税	7,799.10	7,799.10
城建税	4,461.34	0.00
教育费附加	1,912.00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4.67	0.00
合 计	181,244.89	74,636.70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345,056.89	2,495,211.55
合 计	1,345,056.89	2,495,211.55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45,056.89	2,282,100.00
1年以上	1,000,000.00	213,111.55
合 计	1,345,056.89	2,495,211.55

(2) 年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关联方的款项。

15、长期应付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0.00	810,465.00
合 计	0.00	810,465.00

16、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珠海横琴启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80,000.00	16,080,000.00
合 计	26,080,000.00	26,08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验资报告》（珠海华天 2014-Y00041）验证。

17、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4,868,983.51	0.00	0.00	4,868,983.51
合 计	4,868,983.51	0.00	0.00	4,868,983.51

18、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48,697.96	0.00	0.00	1,848,697.96	—
合 计	1,848,697.96	0.00	0.00	1,848,697.96	—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4,811,610.58	5,598,830.63
加：其他因素调整	0.00	0.00
本年年初余额	4,811,610.58	5,598,830.63
本年增加额	-11,276,159.12	-787,220.0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1,276,159.12	-787,220.05
本年减少额	0.00	0.0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0.00	0.00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0.00	0.00
转增资本	0.00	0.00
其他减少	0.00	0.00
本年年末余额	-6,464,548.54	4,811,610.58

2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业务	0.00	0.00	8,875,449.41	7,396,677.71
租赁业务	3,520,607.25	1,608,567.78	2,758,101.12	1,349,424.79
合 计	3,520,607.25	1,608,567.78	11,633,550.53	8,746,102.50

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建税	12,977.23	102,735.24
教育费附加	9,269.45	73,221.47
房产税	299,009.89	164,183.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88,889.28	-6,988.89
印花税	0.00	10,750.00
合 计	410,145.84	343,901.31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842.45	31,160.76
办公费	398.99	1,608.66
车辆费用	0.00	32,700.84
差旅费	0.00	2,348.00
业务招待费	0.00	533.00
印花税	0.00	7,799.10
中介服务费	5,000.00	124,155.26
保安费	128,878.78	87,669.89
维修费	102,506.21	311,473.3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57.03	45,931.72
其他费用	12,641.48	3,400.00
合 计	309,724.94	648,780.57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93,240.05	2,681,835.90
减：利息收入	1,628.21	2,306.91
汇兑损益	0.00	289.07
手续费	2,999.45	2,168.14
合 计	2,394,611.29	2,681,986.20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280.00	0.00
合 计	280.00	0.00

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073,996.51	0.00
合 计	10,073,996.51	0.00

25、现金流量表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76,159.12	-787,220.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2,338.09	510,785.04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7,406.05	498,36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73,996.51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93,240.05	2,681,835.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3,430.85	7,150,049.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334,080.46	-8,547,533.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439,062.81	-9,807,026.43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9,270.09	-8,300,747.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966.42	340,401.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0,401.38	1,322,984.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434.96	-982,583.45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珠海横琴启吴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 其他商务服务及咨询	股东	私人企业
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电子	股东	私人企业

（二）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珠海市宏广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被同一实际控 制人控制	私人企业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其他收账款				
珠海横琴启吴投资有限公司	8,819,107.58	94.36%	31,812,718.91	44.48%

（四）关联方交易

于2019年12月31日，宏广电子为珠海市宏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广科技”）向珠海市农商行井岸支行借款提供人民币金额6,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生产设备等动产作抵押物为宏广科技向珠海市农商行井岸支行借款最高本金余额为3,605.56万元范围内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包括最高本金余额及上述最高本金余额所产生的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担保；以房屋建筑物、土地等不动产作抵押物为宏广科技向珠海市农商行井岸支行借款最高本金余额为3,821.51万元范围内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包括最高本金余额及上述最高本金余额所产生的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担保。

八、或有事项

（一）为宏广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2019年11月25日，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与农商行井岸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10120199918493542），宏广电子为宏广科技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29年11月25日期间各类业务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6,000万元范围内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包括最高本金余额及上述最高本金余额所产生的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为宏广科技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2019年11月25日，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与农商行井岸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0120199918493360），宏广电子为债务人宏广科技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29年11月25日的各类业务，最高本金余额为36,055,616.13元范围内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包括最高本金余额及上述最高本金余额所产生的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宏广电子提供设备作抵押物元。

（三）为宏广科技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2019年11月25日，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与农商行井岸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0120199918493462），宏广电子为债务人宏广科技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29年11月25日的各类业务，最高本金余额为38,215,129.00元范围内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包括最高本金余额及上述最高本金余额所产生的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宏广电子提供珠海市金鼎科技八路9号（门卫房、珠海市金鼎科技八路9号（1号厂房）、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用地编号2-16-2地块、珠海市金鼎科技八路10号宿舍作抵押物。

（四）为宏广科技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

2019年11月25日，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宏广科技、宏广电子、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张恩建、吴晓林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L2019113320040），出租方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先向承租方宏广科技购买租赁物（包括双平台补强贴合机、全自动贴合钢片补强机、自动贴PI机、飞针测试机、冲床加机械手、双平台半自动丝印机等），在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取得所有权后，再出租给宏广科技，买卖价款为11,742,637元，租赁期间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1年10月29日，首付租金为5,142,637元，各期租金总和合计为人民币7,087,599元，手续费为人民币273,480元，保证金为人民币600,000元。

宏广电子作为连带保证方签署了前述《融资租赁合同》，其中融资租赁合同第十七条对连带保证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保证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含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以及未到期的部分）、手续费以及与前述有关的损害赔偿、赔偿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出租方向承租方向承租方因履行合同或主张合同项下出租方权利而产生的费用）等；连带保证的期间为承租人住所合同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形成上述担保、抵押的借款尚处于正常过程中，宏广电子未就上述事项做或有负债处理。

九、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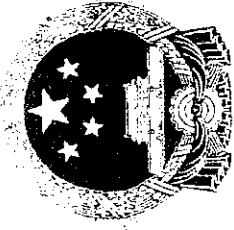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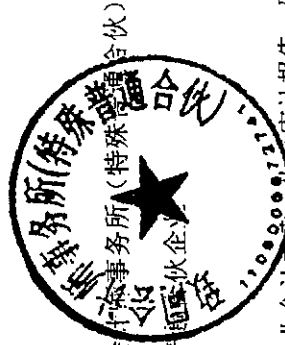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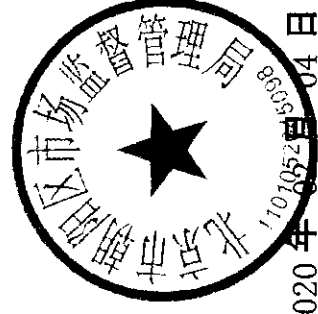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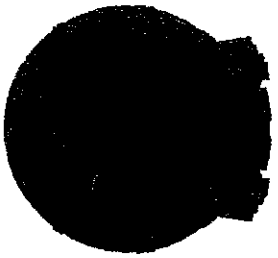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安泰大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